关于《诸暨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》《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建设

领域调整事项目录》的起草说明

市综合执法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积极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22〕32号）、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诸暨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》。按照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绍兴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和<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建设领域调整事项目录>的通告》（绍政发〔2022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执法主体的合法性，我局起草了《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建设领域调整事项目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诸暨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》（以下简称新增目录）和《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建设领域调整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调整目录）于9月15日完成初稿编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新增目录》分为“两张清单”，即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及对应的职责边界清单。

1.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：涉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（7项）、发展改革（2项）、教育（1项）、民宗（14项）、民政（7项）、财政（36项）、人力社保（9项）、建设（79项）、水利（43项）、林业（76项）和气象（9项）等11个部门共283项行政处罚事项。

2.职责边界清单：划分了事中事后监管责任边界，明确了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的任务分工，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具体违法行为的监管，受理投诉、举报；对发现、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；需要立案查处的，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。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《调整目录》涉及建设领域的执法事项共计21项，其中房地产（4项）和建筑业（17项）。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自通告之日起，相关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由市综合执法局调整至市建设局行使。

（三）《新增目录》和《调整目录》均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实行。